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在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碧娟

黄钰昌

刘文波

夏大慰

2014年3月28日